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189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(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0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4911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(二)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遠